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合计为 0 元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5,150.11 万元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41,037.06 万元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41,037.06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11.66%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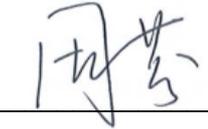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姜 涟



周 芬

朱永锐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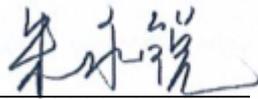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3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姜 涟

周 芬



朱永锐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4 日